（上接B083版）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晓峰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刘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峰：男，1962年出生，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及博士，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前称四川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现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5）、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71）、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82）、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907）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包括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兼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169）、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21）、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96）、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86，于2023年7月退市）及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9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内容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草案）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01万股，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01万股，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94,2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结算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结算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7	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具体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具体如下：（具体表格无修订）：……
8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3,294,232股。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	第一条 为促进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3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5名）的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5名）的独立董事。
4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5	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六）作为公司与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收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十一）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六）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收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十一）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12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3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应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意见的董事、以传真或通讯方式有效送达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通过，或者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通过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决议通过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意见的董事、以传真或通讯方式有效送达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通过，或者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通过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决议通过的方式。
15	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一）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的相关主体，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四）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一）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的相关主体，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四）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16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7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18	第四十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回避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回避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9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20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股东会决议。董事长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董事会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董事会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1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报送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告及时报送上交所。……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报送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告及时报送上交所。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22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23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24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	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下称“《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3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5名）的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3以上（至少5名）的独立董事。
4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5	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涉及担保事项的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六）作为公司与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收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十一）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